附件2

**中山市地方标准**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2年7月

中山市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关于批准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中市监函[2022]156号），由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作为主编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中山市电动车行业协会作为参编单位，共同承担起草中山市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便捷、环保等特点，逐步成为群众出行代步的重要工具。与此同时，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事故急剧增加，给公共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据统计，2016年至2021年的五年间，全省因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违规存放充电引发的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触目惊心，发人深省。2016年深圳市沙井街道“8·29”出租屋火灾造成7人死亡，2018年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4·24”火灾造成18人死亡。目前，我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逐年攀升，保守测算已达100余万辆，与此同时电动自行车火灾宗数也呈现逐年增长现象。据统计，2019年至2021年期间，我市该类型火灾事故数量激增近3倍，今年同期火灾起数同比去年上升60%，火灾伤人、亡人现象时有发生，2022年4月4日，在沙溪镇发生一起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教训惨痛。而在现实生活中，还有大量存在电动自行车火灾因扑救及时未报警的情形，因此，实际发生的电动自行车火灾数量，要远远多于统计数量。

2019年以来，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联合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19﹞147号），要求全省加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治理和加快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并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的建设提出了基本建设条件。中山市根据实际情况，先后下发《关于印发<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中安办﹝2019﹞230号）、《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的紧急通知》（山消安委﹝2022﹞1号）、《中山市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山消安委﹝2022﹞11号）等文件，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建设和完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是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有效手段，有助于规范市民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遏制电动自行车（电池）违规入楼入户。三年来，市消防救援支队一方面不断加大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执法力度，一方面开展了对全市各镇街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现状调研和研究评估工作。从已建的部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或充电点来看，由于缺乏建设停放充电场所的指导性意见，一方面存在充电点设置标准不一，建设工作推进缓慢，无法满足市民停放充电需求的情况；另一方面场所或充电点不同程度存在与既有建筑防火间距不足、耐火极限不足、防火分隔不到位、消防设施配备不足、充电设施和电气线路设置不规范、消防安全失控漏管等火灾隐患问题。

鉴于此，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建章立制，推进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是我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关键一环，有利于遏制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发生，有利于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编制原则

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细则》、《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进行本标准的制订工作。

从专业的角度上，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广东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要求》等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持一致，且符合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的工作实际，确保条文能够执行到位；从使用角度上，要求条文制定具备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有利于指导新建、扩建、改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设计以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利于保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人员疏散和灭火救援工作。

四、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

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二）技术标准依据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4287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GB 1776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 20517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JGJ 100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T/CHIANBICYCLE 1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设备技术规范

CECS 219-2007 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1. 编制过程

（一）标准草案编制阶段

2022年1月～2022年4月，标准草案编制阶段。由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成立编制小组，制定了编制工作方案，明确了人员分工，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起草前编制小组广泛收集国内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文献等资料，对全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现状开展调研，在充分了解全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实际情况、现实需求和问题成因后，明确了编制工作重点和进程安排。编制小组通过认真研究，提取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以及部分省市地方标准相关条款，对可采用的部分进行多次讨论和论证，确定了标准制定原则、标准框架、标准基本内容，完成了标准草案起草工作，并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标准立项。

（二）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

2022年5月～2022年7月，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地方标准立项通知后，在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的牵头组织下，标准编制组根据立项专家组的有关意见，开展深入调研工作，并在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各参编单位内部听取意见和建议，经多番讨论修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继而将该讨论稿和编制说明向全市各管委会、各镇街、各相关职能部门等单位进行意见征求，结合意见征求反馈情况，标准编制组召开讨论会，对标准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六、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的术语和定义、总平面布局和耐火等级、平面布置和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和器材、电气、消防安全管理等内容。

（一）范围

中山市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设计，已投入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参照本规范执行。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部分指标引用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等技术标准，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包括所有的修改单）的最新版本适用本标准。

（三）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明确了各类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及充电设施的术语定义。

（四）总平面布局和耐火等级

从总平面布局上，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选址、总平面设计和耐火等级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设计要求。对电动自行车库与建（构）筑物、可燃材料堆场、储罐（区）等之间防火间距，与建筑间贴邻建造情况，地上、地下或半地下电动自行车库耐火等级要求等进行明确。

（五）平面布置和防火分隔

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建筑平面设计提出了具体的设计要求。防火分区是在火灾情况下将火势控制在建筑物一定空间之内的有效分隔措施，因此对电动自行车库防火分区的最大建筑面积进行严格限制。考虑电动自行车火灾特点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需求，规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的停车位应分组设置，组与组之间设置不燃性隔墙分隔，目的是减少电动自行车发生火灾时对其他区域的影响，将火势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六）安全疏散

 对电动自行车库的安全疏散提出了具体要求。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等相关条文，规定了安全出口数量、安全出口宽度、疏散走道宽度和疏散距离等指标，并对防火分区间借用安全出口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七）消防设施和器材

 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设施、器材提出了具体的设计要求。考虑到电动自行车火灾的特殊性，标准要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电动自行车库还应设置室内消火栓、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设施等。考虑到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无围护结构，设置相关消防设施不便于进行维护保养，规定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入口处增设必要消防器材，用于初起火灾扑救。

1. 电气

 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电气设计提出了具体的设计要求。标准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充电设施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充电装置应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充电故障自动断电、定时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等功能。

（九）消防安全管理

 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主体、日常管理、停放管理、充电管理内容进行明确。为保证场所管理人员能够随时掌握停放充电场所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制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池回家充电等行为，标准要求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对摄像头安装及视频保存等功能提出具体要求。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序及水平说明

查无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因而本标准制定过程未启用采标程序。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之处。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的制定，将使我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设置和管理有章可依，能够有效遏制和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发生。标准发布后，在全市组织开展专题宣贯培训活动，营造贯彻标准的良好氛围，促进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准确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同时，在使用过程中不断积累总结，听取意见和建议，使本标准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得到优化。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2年8月10日